

拾壹、社 政

一、人民團體輔導

- (一)為配合多元化社會，廣泛接受市民申請籌組各類團體，採隨到隨審方式受理民眾申請案，以加強便民服務，101 年計輔導成立 177 個團體，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本市共計有 4,101 個人民團體。
- (二)101 年 12 月 14 日至 16 日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辦理「2012 全國非營利組織博覽會」，靜態社團展(12 月 14 日至 16 日)總計有 55 個社團參展、2 場論壇(12 月 15、16 日)參加人次約 2,000 人。3 天活動展場皆有本市社團及參展團體動態演出，展現社團活力及其運作成果。

二、推動城市人權

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商店設置人權學堂，提供人權知識平台，與全國及國際接軌。101 年截至 12 月底止辦理人權相關專題座談、講習訓練、影片賞析、人權創作等活動計 106 場次，支援各有關單位合辦人權活動 31 場次，參與人次共計 34,004 人次，人權許願卡累計新增 1,278 張。

三、社會救助

(一)低收入戶救助

1. 辦理第一、二、三類低收入戶救助，101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55,620 戶次，發放生活補助費 3 億 1457 萬 7070 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生活補助，計補助 100,665 人次，發放生活補助 2 億 6144 萬 4204 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就學生活補助，計補助 57,757 人次，發放就學生活費 3 億 4059 萬 600 元；辦理清寒家庭子女生活補助，計補助 386 人次，發放生活補助費 69 萬 4800 元；辦理清寒家庭子女教育補助，計補助 52 人，發放教育補助費 9 萬 2150 元。
2. 核發仁愛卡計 687 張，補助搭乘公車船費用 171 萬 4033 元。

(二)為推動積極性福利措施，賡續辦理「脫貧自立計畫」，101 年 7 月至 12 月執行情形如下：

1. 兒童少年發展帳戶及高雄之夢～青年發展帳戶：計 136 戶參與，累計儲蓄 1880 萬 930 元（含利息及相對提撥款）。
2. 關懷服務：運用 30 名志工協助關懷服務，計訪視 1,126 人次。
3. 成長課程：計 14 場次、658 人次參與。
4. 辦理第二代希望工程團活動：計 10 場次、220 人次參與。
5. 就業脫貧方案

(1)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 22 人、120 人次。

(2)101 年 7 月至 12 月參加就業脫貧方案計 50 人，並核發就業獎勵津貼 2 人、8,000 元，創業生活津貼 4 人、11 萬元。

(3)依據 100 年 7 月 1 日社會救助法修法，定期將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且未就業者名冊轉介就服單位服務，101 年 7 至 12 月計轉介低收入戶 624 人、中低收入戶 1,259 人。

(三)民眾急難救助

救助遭受急難民眾，101 年 7 月至 12 月計救助 1,969 人次，動支經費 957 萬 4000

元。

(四)災害救助

1. 本市災害救助補助情形

(1) 101年7月至12月發放死亡救助2人，合計40萬元。

(2) 安遷救助18戶、57人，合計114萬元。

(3) 淹水救助9戶、25人，合計13萬5000元。

(4) 住屋毀損救助2戶、13人，合計3萬元。

2. 610水災及泰利颱風造成那瑪夏區、桃源區及茂林區啟動異地安置，分別安置於鳳雄營區(茂林區萬山里及茂林里共473人)、金陵營區(那瑪夏區、桃源區共43人)、本市避難收容中心(桃源區復興里、勤和里、梅山里、拉芙蘭里共392人)、易致災區及安置處所(那瑪夏、桃源區、茂林區)等提供各項民生物資約141萬1102元。

3. 520豪大雨、610水災、泰利颱風及蘇拉颱風，預先撤離安置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慢性病患及家屬共78人至燕巢岡山榮民之家、3人至仁愛之家，提供物資及安置約9萬5214元。

(五)收容安養

委託公私立精神養護機構及護理之家收容安置本市貧困無依乏人照顧之精神病患，101年7月至12月計委託收容1,812人次，動支經費2649萬5172元。

(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01年7月至12月計發放182,521人次，動支經費11億7873萬8694元。

(七)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發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101年7月至12月計補助300,680人次，動支經費14億8273萬1780元。

(八)街友服務工作

1. 為加強街友關懷照顧，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衣物、理髮等，並輔導自立自助，回歸家庭、社區，101年7月至12月收容803人次，外展服務20,906人次。

2. 為使街友獲得完善服務，除由街友服務中心收容安置外，另訂定「高雄市政府街友短期住宿旅館實施計畫」，於颱風、天然災害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101年7月至12月計服務443人次，短期旅館安置服務計195人次。另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101年7月至12月提供就業服務822人次。

(九)「看見希望宅急便」服務方案

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動力之家戶，每戶每月提供1,500元食物券，並鼓勵案家參與社區(志願)服務，101年7至12月累計服務達838戶、受益2,363人，投入食物券金額計197萬7000元、白米3,228.9公斤，案家提供社區(志願)服務累計達336小時。

(十)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為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運用村里在地化通報系統，自101年7月至12月計接獲通報2,011案、核定1,739案，核定金額2434萬3600元。

(十一)辦理「以工代賑方案」

為扶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提供工作機會協助弱勢，自 101 年 7 月至 12 月計扶助 194 人次。

(十二)依國民年金法辦理相關保險費負擔業務

97 年 9 月起由勞保局補助專案人力受理國民年金法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審核，提供保險費補助。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9 月計補助 798,971 人次，補助金額計 3 億 8309 萬 9360 元。

(十三)辦理經濟弱勢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101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501 人次，動支經費 847 萬 1677 元。

(十四)社會救助米糧 101 年 7 月至 12 月申請數量為 7,402PP 袋，提供區公所及社會福利機構做為經濟弱勢市民救助之用，約服務 42,508 人次。

四、福利服務

(一)老人福利

1. 本市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65 歲以上老人人口有 301,960 人，佔總人口 10.87 %。

2. 辦理老人居家服務

委託 24 個民間單位成立 24 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並結合本府衛生局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照顧本市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身體照顧服務，101 年 12 月底止計服務 4,941 位老人。

3. 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辦理老人安養、養護、失智症老人照顧服務

(1)提供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公、自費老人安養服務，包含食、衣、住、行、育樂各方面生活照顧、醫療服務及各項休閒活動，101 年 12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安養老人 75 人、自費安養老人 135 人。另為提供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養護老人 48 人、自費養護老人 39 人。

(2)97 年開辦忘悠園失智照護專區（單元式照顧），以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妥善照顧，101 年 12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失智症老人 6 人、自費失智症老人 8 人。

(3)舉辦多元化健康講座暨健康促進活動

①多元化健康講座：共舉辦 7 場，計 350 人次。

②家民身心評估：包含 ADL、IADL（日常生活功能）、MMSE（認知功能）等功能評估，計 219 位（安養區）參與檢測。評估結果：日常生活功能（ADL 及 IADL）以獨立及輕度失能居多；認知功能（MMSE）評估：輕度、中重度失智者近 74 位。將藉以調整相關照護方案。

(4)辦理團體工作暨文康活動

①辦理各類文康活動，計 1,620 人次參加。

②另配合節日辦理系列活動，計有懇親會活動、端午聯歡會餐、母親節活動等，共計 1,625 人次參加。

③為提供老人多元學習管道，開辦多元學習課程有中國結、紙黏土、園藝、健康操、中醫保健等，101 年 7 月至 12 月計 2,000 人次受益。

(5)依長輩需求，辦理各類創新活動

①辦理廳舍小型活動：為活絡廳舍長輩參與活動，廳舍每月辦理一場小型活動，讓長輩透過活動參與，活化身心。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30 場次。

- ②推動老人志工服務精神：計有 20 位長輩參與，鼓勵老人協助打掃環境及服務弱勢老人，於 9 月 12 日至明山慈安居老人養護中心及 12 月 14 日至約生護理之家慰訪弱勢獨居長者，促進社區參與並行銷各項福利措施。
4. 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老人養護、長期照護服務
- (1) 專案輔導自然人或法人設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提供長輩長期照顧服務，至 101 年 12 月底止本市計有養護型機構 137 家、長期照護型機構 2 家，合計 139 家，可供收容養護床 5,905 床、長期照護床 277 床，101 年 12 月底實際收容人數為養護 4,629 人、長期照護 188 人，平均進住率為 77.91%。
 - (2) 委託立案老人養護中心收容養護低收入戶之癱瘓老人，至 101 年 12 月補助 380 人，101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2,091 人次。
5. 辦理老人文康休閒及多元活動
- (1) 本市設置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富民長青中心及 52 座老人活動中心，老人活動中心由各區公所自行管理或委由民間團體管理，提供一般性文康及休閒服務，為進一步落實老人福利社區化政策，並將本市楠梓區宏昌老人活動中心等 9 座老人活動中心轉型為「老人福利服務中心」，並評選 9 個民間團體經營管理，使其服務內涵擴展至「進修」、「獨居老人營養餐食」、「社區老人基本資料建立」及「老人福利諮詢服務」等項目。計開辦長青學苑、健康促進活動、社區健康公益講座及其他文康休閒活動，101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1,076,716 人次。
 - (2) 本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並結合社會團體力量，按月排定老人聯誼、教育、圖書、閱覽、保健指導、作品展覽及學術研究等活動，計服務 683,405 人次。
 - (3) 擴大辦理「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實施計畫」，服務區域遍及 38 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薪傳教學、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育樂、市政宣導等服務，共計服務 648 場次、37,223 人次。
 - (4) 增設五甲多功能民眾活動中心，提供老人、身心障礙市民及社區民眾等服務，於 101 年 8 月啟用。
 - (5) 續籌設增建服務據點「大寮區老人活動中心」、「高雄市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以提供市民多元化福利需求。
6. 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 計有 42 個單位（含區公所、民間社福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居家服務支援中心等）提供服務，101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234,848 人次。針對大愛園區長輩規劃「三在一身一作伙呷百二，煮好！」計畫，由在地居民煮食，邀集老人共食，落實長者在地老化、安養照顧之餐食服務，自 101 年 4 月 6 日開辦，共計提供服務 137 位長輩。
7. 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 101 年 7 至 12 月計補助 1,245 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請 24 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8. 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至 101 年 12 月底計補助本市老人 201,596 人。
9. 舉辦老人學術進修活動
- 辦理本市長青學苑及社區型長青學苑進修課程，共開設 260 班公費班、學員 10,394 人次，活力班 9 班、學員 377 人次、另開設 193 班自費班、學員 9,293 人次。

10. 老人免費乘車船及半價搭捷運，至 101 年 12 月底共計 163,516 位長輩持卡，101 年 7 至 12 月共服務 5,008,013 人次。
 11. 辦理老人保護服務
由長青中心及 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共同推展老人保護工作，計受理通報服務 179 人、服務 5,111 人次，另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 856 人次。
 12. 辦理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共計服務 201,752 人次。另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安全網絡，計協助 283 位老人裝設緊急通報系統，提供 24 小時連線服務。
 13. 加強長青人力資源運用：運用 129 名傳承大使，計開設 68 班次，受惠人數約計 9,230 人次。
 14. 辦理日間託老、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服務
設置 8 處養護型日間照顧中心，至 101 年 12 月收託 129 人、101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14,953 人次。辦理社會型日間託老服務，計服務 48,169 人次。另成立 1 處家庭托顧所，101 年 10 月至 12 月底止計服務 18 人次。
 15. 辦理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 (1) 補助公費製作安心手鍊 101 條及自費製作 67 條。
 - (2) 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收托 3 人，服務 638 人次。
 - (3) 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計服務 256 人次。
 16. 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設置北、南區計 2 處銀髮農園，提供 146 位長輩使用。
 17. 辦理本市社會役，以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為服務主要對象，提供機構照顧及社區服務，計有 230 人次參與服務。
 18. 配合「塑造幸福鄰里」計畫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已成立 187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9. 於本市左營區翠華國宅及前鎮區獅甲國宅開辦 2 處「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提供長輩約 24 人之住宅服務，計進住 11 位；另於鳳山設有“老人公寓”，至 101 年 12 月進住 123 人。
 20. 辦理老人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101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 248 人次長輩受惠。
 21. 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養護費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 萬元整，至 101 年 12 月補助 127 人，101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764 人次。
 22. 中重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101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2,252 人次、11,513 趟次。
- (二) 身心障礙福利
1. 身心障礙人口管理服務
 - (1) 本市身心障礙人口數，至 101 年 12 月底止計有 131,759 人，佔本市總人口數 4.743%。
 - (2) 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累計個案數 866 人，服務 13,288 人次。
 - (3) 生涯轉銜服務，計新增轉銜個案 101 人，共計服務 326 人次。
 2. 經濟補助
 - (1) 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使用機構照顧服務費，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共計補助住宿式照顧 2,973 人，日間式照顧 337 人，101 年 7 月至 12 月合計補助 2 億 5083 萬 2134 元。

(2) 輔助器具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裝配義肢架、輪椅、助聽器等輔助器具，共計 5,064 人次，動支經費 4795 萬 7980 元。

(3) 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

補助設籍本市滿 1 年之輕度、中度身心障礙者及本市身心障礙者 3 至 18 歲子女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分別補助 101 年 7 月至 12 月平均每月 75,034 人及 101 年 7 至 12 月平均每月 1,876 人受益，合計補助 1 億 5311 萬 1769 元。

(4) 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101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身心障礙者租屋計 164 名、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計 28 名，總計補助 277 萬 1176 元。

(5) 交通優惠

補助搭乘市區公車船及客運免費 100 段次、搭乘本市與外縣市捷運半價、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3 計程車資收費，共計補助 1,508,249 人次，動支經費 1519 萬 951 元。

(6) 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辦理「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針對因須照顧家中身心障礙者而無法外出工作之照顧者，每月核發 3,000 元照顧津貼，101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核發 460 人、2,620 人次，核撥金額共計 788 萬 8500 元。

(7) 重度福利津貼

針對未領有政府其他相關補助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月核發 1,000 元津貼，平均每月約補助 1,687 人，101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核發 10,150 人次，補助 1,015 萬元。

3. 社區服務

(1) 輔導 5 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計服務 16,098 人次；輔導 12 處社區居住家園，計服務 47 人；設立及輔導 10 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計服務 177 人。

(2) 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計服務 160 人、3,824 人次、7,923 小時；另補助交通費 1,494 趟（每趟 85 元）。

(3) 辦理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包含精障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101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25 人、1,259 人次。

(4) 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身心障礙者綠色活力園，提供 25 名身心障礙者農場園藝陶冶訓練。

4. 辦理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1) 設置公設民營機構與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照顧訓練

① 6 歲以下身障機構共 3 家，分別委託博正兒童發展中心及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學前身障幼童日間托育服務，共提供服務 204 人。

② 15 歲以上身障機構共 6 處，分別委託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及聖和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共計服務 174 人。

③ 18 歲以上身障據點共 7 處，分別委託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調色板協會、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腦性麻痺服務協會及心智障礙協進會辦理，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

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共計服務 82 人。

④ 脊髓損傷者重建機構共 2 處，分別委託高雄市脊髓損傷者協會及脊髓損傷者重建協會辦理生活重建服務，共計服務 16 人。

⑤ 運用莫拉克風災捐款成立甲仙區日間照顧服務，自 4 月 1 日開辦，共計服務 18 人。

(2) 設置無障礙之家辦理綜合福利暨照顧服務，照顧服務全日型 82 人、夜間住宿服務 5 人、日間照顧服務 5 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 25 人、學齡前日間托育服務 53 人及自閉症日間服務中心 17 人，總計服務 187 人。

(3) 委託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綜合福利暨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 71 人(含早療及成人日托)。

5. 支持服務

(1) 委託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101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37,409 人次。

(2) 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01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723 人、2,515 人次、11,640 小時。

(3) 委託辦理輔具資源中心，設置 6 處服務站，辦理輔具回收、租借、維修、諮詢、評估及個案追蹤等服務，計回收 283 件、出租 8,359 人次、維修 866 件、到宅服務 807 人次、評估服務 851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154 人次、個案追蹤 3,042 人次及諮詢服務 17,547 人次。

(4) 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持續辦理導盲犬推廣相關活動，本市已累計 7 位視障者使用導盲犬。

(5) 委託設置「手語服務中心」，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501 場、計 2,686 人次受惠。

(6) 輔導本市身心障礙樂團(星星王子打擊樂團、崇光樂集、奇異果樂團及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等)展現音樂才華及訓練成果，補助其至各地展演及辦理音樂會，101 年共計補助 89 萬元。

(7) 設置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提供中途視覺損傷者社會及心理重建服務，服務 83 人、2,011 人次、1,822 小時。

6. 身障福利團體輔導

(1)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充實設備，101 年度計補助 22 項設備計畫，總補助金額 33 萬 7905 元。

(2)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101 年度計補助 181 項計畫，總補助金額 431 萬 5180 元。

7. 辦理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1) 101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需求評估個案 740 名。

(2) 101 年 7 月至 12 月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 40 場次，審核 10,336 件身心障礙證明申請案。

(3) 10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ICF 新制宣導活動計 17 場次，參與人數計 1,256 人次。

(三) 兒童少年福利

1. 積極推展兒少保護業務

(1) 整併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依個案類型以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及楠梓、左營、三民東區、三民西區、前鎮、小港、鳳山、仁武、

- 大寮、岡山、旗山及永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為據點，配置專業社工員分區專責，結合 24 小時保護專線，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101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舉報 3,169 案，開案 1,463 案，提供關懷訪視輔導或諮詢服務。
- (2) 每月與兒少保護後續輔導民間單位召開個案討論及業務協調會議，101 年 7 月至 12 月計 3 次。為加強本市兒少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邀請本市兒少委員及實務專家就兒少保護相關議題講授，並召開個案研討會，針對個案處遇困境及方向，提供訓練與諮詢指導，101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召開 9 次討論會議。
 - (3) 委託芯耕圓心理諮商所辦理「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業務」，101 年 7 月至 12 月計轉介 35 案，提供遊戲治療 104 人次，個別諮商 347 人次，舉辦兒童少年成長團體 20 場次、427 人次參與。
 - (4) 對於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親職教育輔導，委由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辦理，101 年 7 月至 12 月計新處分 32 人、657 小時，輔導服務 1,177 人次。
 - (5) 結合財團法人王月蘭基金會針對有自立生活需求之少年個案辦理「飛揚少年愛相隨——成長自立團體方案」，內容包含「家事管理」、「個人財務管理」、「社交技巧」及「求職技能」等課程，以專題講座及實際演練方式教導少年個案自我照顧、生活自理及社交能力，截至 101 年 12 月止共計辦理 12 場活動、計 160 人次參加。
 - (6) 辦理提供弱勢兒少餐食計畫，提供本市高風險弱勢家庭現就讀國中、小子女及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於寒暑假期間亦能每日有可溫飽的餐食食用，特結合本市統一超商（7-11）、來來超商和正忠排骨飯，統一超商提供至少券面金額之外加現金回饋 10%，即每張 60 元餐食券有 6 元的回饋機制，來來超商提供至少券面金額之外加現金回饋 16.6%，即每張 60 元餐食券有 10 元的回饋機制，正忠排骨飯提供至少券面金額之外加現金回饋 8%，即每張 60 元餐食券有 5 元的回饋機制，兒童少年持券可至居住處所附近 24 小時營業便利超商換取便當、組合餐點、麵包、飯糰……可供餐食補充之服務，以保障本市弱勢家庭兒少假期間餐食無虞，101 年度暑假期間受惠兒少計有 1,710 人次。
 - (7) 辦理高風險家庭預防服務方案 101 年 7 月至 12 月計接獲 1,019 案，開案服務計 442 案，其他經評估應列兒少保護或家暴、性侵等案件則轉由本府社會局兒少保護及家暴等單位後續協助或轉介其他單位協助。
 - (8) 針對開案處遇輔導之兒少保護個案及高風險家庭提供各項福利服務措施外，另結合本市 7 個熱心績優社會福利團體組成「兒少親善大使」，主動關懷訪視兒少保護個案及高風險家庭等低危機之弱勢家庭，提供陪伴、關懷、課業輔導家務指導等服務，以期對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個案提供持續性的關懷支持與協助。101 年 7 月至 12 月兒少親善大使共計服務 22 案、33 名兒少；訪視關懷 251 案次、414 人次。
 - (9) 為提供安置中兒童少年長期性的關懷陪伴，本府社會局於 101 年度賡續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傳愛達人服務方式以至機構關懷訪視、帶個案出遊、信件關懷、帶個案回家感受家庭溫馨等居多，截至 12 月止計有 57 位達人服務 47 位兒童、少年。

2. 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

- (1)辦理「高雄市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針對領有低收入戶兒童生活扶助、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未納健保、未依規定入學、未成年生育子女、未按時預防接種及逕為出生登記，及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入監服刑之育有六歲以下兒童等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
 - (2)101年7月至12月完成訪視909位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需列入高風險家庭追蹤評估有9位，其他資源轉介有36位，不需社工後續處遇有773位，其他91位（包括已有社工關懷處遇中、搬遷、多次訪視未果等）。
- ## 3. 針對低收入戶、高風險及兒少保等弱勢家庭兒童提供「兒童個人成長發展計畫（PGDP）」
- 為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平等發展及參與的機會，特別規劃以「兒童」為中心且為期3年的「兒童個人成長發展計畫（PGDP）」，由社工員評估篩選低收入戶、兒少保個案及高風險家庭中國小1至4年級之兒童參與此方案，依兒童的個別性需求提供成長發展評估、課業輔導、成長團體……等長期、多元化的服務，協助弱勢家庭兒童有足夠且平等學習及參與機會。101年7月至12月左楠、前鎮、小港、三民東區、三民西區等社福中心辦理「龍來遊捷運」系列活動、「藝術好好玩」、「兒童潛能開發研習營」、「夢想起飛II」、「小小藝術家」、「親子互動」、「人際關係營」及「戶外活動」等36場次活動，提供弱勢家庭兒童社會參與及才藝學習等機會，總計有548人次受益。
- ## 4. 執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業務
- (1)本期受理兒少性交易防制案件責任通報25件、25人，移請本府警察局調查。
 - (2)兒少性交易個案安置輔導暨陪同偵訊服務
 - ①成立陪同偵訊小組，執行24小時陪同性交易之兒童少年偵訊，以安撫情緒，提供必要協助及維護其權益。
 - ②對經本府警察局查獲未滿18歲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依規定程序進行緊急收容及短期輔導並聲請法院裁定，101年7月至12月計陪同偵訊36人，並提供其後續安置於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
 - (3)對安置期滿返家之兒童少年，進行追蹤輔導，101年7月至12月計追蹤輔導121人，追蹤輔導1,119人次（電訪850人次、面談110人次、訪視124人次、其他35人次）。
 - (4)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
 - ①安排輔導教育事宜：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計14名。
 - ②辦理公告事宜：公告計2名。
 - ③輔導教育及後續裁罰等事宜：
 - A.轉介國軍高雄總醫院執行輔導教育，計14人；完成報到12人及無故缺席2人。
 - B.協助國軍高雄總醫院安排13人進行輔導教育之團體課程。
 - (5)配合本市聯合稽查工作小組，每週1-2次參與夜間聯合稽查，至電子遊藝場及其他足以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場所，以取締違規行業，101年7月至12月計稽查26次，未查獲有違反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之情事。

(6) 兒少性交易防制訓練、宣導或相關會議

- ① 本府社會局自 7 月 10 日至 8 月 31 日委託大眾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製播兒少性交易防制宣導廣播系列，每日 1-3 次，廣播宣導主題包括兒少於暑假打工，可能誤入的色情陷阱及青春少男少女因性衝動可能延伸之未成年懷孕議題，以呼籲市民重視子女的行為及身心健康，共計 120 檔次，收聽民眾預估 4,500,000 人次。
 - ② 本府社會局委託「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於 101 年 9 月至 11 月深入校園，辦理國中生之兒少性交易防制宣導，以逗趣的行動戲劇演出及有獎問答等方式，配合真實案例來加強並提醒兒童及少年對於自身安全的警覺性，已進行宣導 10 場次、1,757 人次受惠。
 - ③ 本府社會局岡山、小港及左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於 101 年 7 月 21 日及 8 月 10 日運用暑假期間，辦理兒少法律座談及兒少性交易有獎徵答，共辦理 3 場次、188 人次。
 - ④ 固定召開或參加相關會議以進行業務協調，101 年 7 月至 12 月共 4 次，分別為：「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會報第 29 次會議」、「101 年度兒少性交易委託業務第三次聯繫會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執行小組』」、「加強婦幼保護」、「人口販運案件查緝執行小組」執行會報」，討論重點係業務工作報告、個案討論及相關提案進行討論及分享，並釐清協尋個案通報續處、在學兒少就學權益等議題之分工與處遇原則。
5. 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行政處分業務
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情事依法處分，101 年 7 月至 12 月共裁罰 14 件、50 萬 500 元。
6. 貧苦失依及不幸兒童少年照顧
- (1) 兒童及少年機構安置
 - ① 安置資源建置
為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2 家公設公營、3 家公設民營及 12 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9 所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17 所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
 - ② 101 年 7 月至 12 月兒少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 A. 服務效益：101 年 7 月至 12 月計提供兒童少年 2,022 人次之安置服務。
 - B. 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假婦幼青少年館辦理「101 年度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外安置業務作業說明會」，邀請本府社會局一、二線社工代表，針對機構安置及新修訂之本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進行業務說明與討論交流，共 33 人參加。
 - C. 於 101 年 11 月 1 日假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淨覺育幼院召開「101 年度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第 2 次業務聯繫會報」，邀請本市各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共計 42 人參加。
 - D. 結合國際獅子會國際總會、中宇環保工程職工福利委員會、財團法人何嘉仁文教基金會、林岱樺立委等辦理藝文表演與電影欣賞等活動，邀請本市公私立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寄養家庭及單親家園之兒童及少年參與，增進親子關係，提供弱勢兒童少年正當休閒育樂，共辦理 4 場，計有 1,319 人次參與。

E. 為提升安置教育機構專業人員的服務知能，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6 日辦理「101 年度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專業人員研習訓練課程」，邀請本市公私立兒少安置教養機構主管及工作人員參與，共計 2 場、共計 106 人次參與。

(2) 家庭寄養服務

① 連結服務資源：以方案委託方式委託世界展望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服務基金會高雄北區服務中心及南區服務中心等 3 單位辦理。

② 服務效益

A. 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101 年 7 月至 12 月計提供 1,204 人次寄養服務。

B. 社會局自辦兒童及少年親屬寄養：101 年 7 月至 12 月計 233 人次。

③ 101 年 7 月至 12 月寄養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A. 101 年 8 月 9 日、10 月 3 日召開 101 年度寄養業務第 2、3 次聯繫會議，與會成員包含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北區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南區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南區辦事處及本府社會局工作人員，針對寄養業務、個案討論及相關提案進行討論及分享。

B. 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南區分事務所於 101 年 9 月 16 日辦理「大手牽小手一起動一動-101 年高雄市寄養家庭聯誼活動」，以促進寄養家庭之間情感交流及經驗分享，共計有 100 人參與。

C. 委託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南區辦事處於 101 年 7 月 15、29 日及 8 月 5 日辦理「寄養家庭職前訓練」，計有 66 人次參加；並於 101 年 7 月 22 日辦理「傾囊相授我的愛」寄養家庭互助交流方案，共計有 72 人參加。

D. 101 年 9 月 4、11 日召開新進寄養家庭第 3、4 次審查會議，審查結果共計 14 戶通過。

7. 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及醫療補助

(1) 開辦「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補助 18 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 3,000 元，扶助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101 年 7 月至 12 月共補助 6,342 人次，補助金額 1826 萬 1000 元。

(2) 補助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住院期間之診療費、看護費及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項目，計補助 136 人，補助金額 630 萬 5173 元。

8. 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及教育補助

(1) 辦理單親家庭子女托育津貼，101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22,153 人次，補助金額 6565 萬 5900 元。

(2) 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1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157,557 人次，補助金額 3 億 3604 萬 4438 元。

(3) 辦理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101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5,901 人，補助金額 773 萬 1200 元。

9.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補助及教育補助

(1)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101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4,410 人次，補助金額 826 萬 6956 元。

- (2)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補助 159 人次、醫療補助 21 人次。
- (3)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雜費減免證明，計有 585 人次申請。
10. 中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教育補助：101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545 人次，補助金額 135 萬 8700 元。
11.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101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98,605 人次，補助金額 2 億 5394 萬 6670 元。
12. 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
- (1)公辦民營及輔導民間團體申請內政部兒童局補助設置 13 處「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提供弱勢家庭及兒童及少年關懷訪視、課後照顧、資源連結、休閒成長親子活動等，101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 915 人，提供社區照顧服務 69,268 人次、關懷訪視 12,680 次及休閒成長性活動 62,146 人次。
- (2)因莫拉克風災重創本市山區，內政部兒童局 99 年起以特別預算補助本市辦理「災區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生活重建計畫」，業於六龜、甲仙、茂林、那瑪夏、桃源等 5 個重災區開設據點，為災區民眾提供個案訪視、課後照顧、團體輔導、心理諮商、親子講座及戶外活動等服務，101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 387 人，提供社區照顧服務 16,200 人次、關懷訪視 1,808 次及休閒成長性活動 6,780 人次。
- (3)普設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協助民間團體申請內政部或本府社會局補助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提供社區照顧及相關服務，減輕弱勢家庭照顧壓力，目前全市共計 67 處，101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計 1,700 人、88,748 人次。
13. 弱勢兒童啟蒙服務計畫
- 為使本市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外籍配偶等弱勢家庭兒童，增進兒童語言、認知的刺激學習，輔以培養家長學習正確親職技巧，增進親子關係，養成正向家庭教育的觀念，透過啟蒙計畫協助弱勢家庭兒童的學習、分享，建立社會資源網絡，協助貧窮兒童的未來具有生產力與競爭力，101 年建立 10 家合作園所，其中 2 家園所服務 7 位弱勢家庭兒童。
14. 兒童托育服務
- (1)輔導設立托嬰中心及課後托育中心，截至 101 年 12 月止立案托嬰中心及課後托育中心計有 288 家，含托嬰中心 25 家，課後托育中心 250 家；托兒所兼辦托嬰業務計有 13 家。
- (2)由 6 區「社區保母系統」提供家長近便性選擇幼兒托育服務，至 101 年 12 月加入社區保母系統納管保母有 2,644 人，另辦理 0 至未滿 2 歲幼兒保母托育補助，101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11,264 人次，補助金額 3281 萬 5000 元。
- (3)為加強托嬰中心收托兒童權益保障，本市補助托嬰中心幼童團體保險費，101 年度計有 439 人參加。
- (4)聯合本市社會、工務、消防、衛生及監理等機關執行聯合公共安全檢查，以維護幼兒托育安全，101 年 7 月至 12 月共稽查 46 所托嬰中心及課後托育中心。
- (5)辦理弱勢家庭兒童托育津貼，針對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單親家庭子女、身心障礙者子女、原住民身分兒童、身心障礙兒童、發展

遲緩兒童及保護安置兒童等對象，就托於本市立案課後托育中心、托嬰中心等機構，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3,000 元。101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45,813 人次。夜間托育補助每人每月最高 2,000 元，計補助 827 人次。

15. 101 年 9 月起於本市 11 處育兒諮詢服務據點開辦「寶貝爸媽~幸福育兒 Young Young 通」育兒指導諮詢服務，至 12 月底共計服務 1,274 人，1,814 人次。
16. 設立托育諮詢專線
為讓育兒家庭熟悉及運用相關資源，設立托育服務單一窗口諮詢服務專線 394-3322（就是深深愛兒），提供托育諮詢服務（如找尋保母、托兒所、申請補助等），讓市民方便諮詢。
17. 開辦生育津貼及第三胎以上育兒補助
 - (1) 生育津貼：為感謝婦女懷胎生產之辛勞及迎接小小新市民，婦女生育第一、二胎每名補助 6,000 元、第三胎以上每名補助 1 萬元，101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 13,627 名新生兒獲得補助，金額總計 8851 萬 2000 元。
 - (2) 第 3 胎以上育兒補助：為減輕生育第三胎以上子女家庭經濟負擔，生育第 3 胎以上家庭補助兒童 1 歲前每月 3,000 元，最高可領取 3 萬 6000 元育兒津貼，另補助每月健保費自付額每月最高 659 元。101 年育兒津貼共補助 2519 人，101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金額 6518 萬 8174 元。另健保費自付額補助 101 年計補助 1,269 人，101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金額 240 萬 7333 元。
18. 製作「高雄寶貝 育兒袋」贈送新生兒家庭
為傳達本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心意，本府特設計製作「高雄寶貝育兒媽媽袋」，放置本府致贈育兒資源手冊、嬰幼兒包巾、壽山動物園免費入園券。101 年 7 月至 12 月計發放 12,967 份。
19. 加強兒童少年福利服務
 - (1) 前鎮區兒童遊戲館：內部設有 0 至 3 歲及 3 至 6 歲幼兒及親子活動空間，提供諮詢服務及推動教育和休閒成長活動等服務，101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35,571 人次。
 - (2) 本府一樓「幸福·童樂館 (Children's Paradise)」101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3,778 人次，其中以兒童遊戲區人次為最，瀏覽參觀次之，讓市民、孩童們擁有一個專屬的友善空間。
 - (3) 托育資源中心：
 - ① 前鎮草衙托育資源中心：101 年 4 月 2 日成立本市首座托育資源中心 - 「幸福·童愛館」，針對本市 0 至 6 歲嬰幼兒及其家長、一般社區民眾提供托育服務諮詢、幼兒照顧諮詢、托育資源媒合、親子活動、親職課程，並設置兒童遊戲室，提供玩具圖書及休閒設施等服務，截至 12 月計服務 49,173 人次。
 - ② 兒福托育資源中心：101 年 10 月 14 日啟用，提供 0-3 歲嬰幼兒及其家庭相關托育資源服務，截至 12 月底止，托育諮詢專線及設備使用服務人數計 1,934 人次；辦理 YOYO BABY 育兒趣系列活動 69 場、1,126 人次參加；爬行及抓週等大型活動 3 場、2,370 人次參加。

(4)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7 月至 12 月提供以下服務：

- ①為增進親子關係，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及幼托園所、社福中心等單位，辦理親子家庭日系列活動 67 場次、4,303 人次參加；親子共學藝廊主題展 4 場、24,500 人次參觀。
- ②兒童暑假活動辦理 8 大類、28 項，規劃課程為「航空小菁英」、「星空探索營」、「美濃田園好風光-客家文化體驗遊」、「大樹綠野尋香快樂遊」、「探索柴山-柴山人文生態之旅」、「山林的“內在”美體驗&玩物 DIY」、「童玩工藝玩中學」、「電腦彩繪颯創意」、「創意潛能 3C+3Q」、「繪本遊世界」等，計 32 梯次、671 人次參加。
- ③設立「兒童玩具資源室」，募集二手學齡前玩具及圖書，提供親子現場遊戲互動，亦可借回家盡情玩樂，增進情感，101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13,602 人次，外借玩具達 3,402 件。
- ④為提供社會福利多元創新服務，兒福中心與長青中心合作，運用傳承大使豐富的生活經驗為書，透過提供個人生活經驗，以面對面的溝通方式，供讀者借閱。目前真人書本有藝文類、語言類、保健暨運動類、手工藝暨民俗技藝類、其他綜合類，計有 5 大類、47 個項目，101 年 7 月至 12 月借書人數 473 人次。
- ⑤0 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 A. 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7 月至 12 月受理新增通報個案 869 件，其中開案 728 件，截至 12 月底仍持續服務計 3,857 人、16,899 人次。
 - B. 設立公設民營早療據點，含高雄市早期療育綜合服務中心、旗津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鹽埕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鳳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及其附設林園早療工作站、旗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及其附設六龜早療工作站、甲仙早療工作站、高雄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小港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阿蓮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等 11 處，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服務，計收托 70 人、935 人次，時段療育訓練計 127 人、4,565 人次。
 - C.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幼童身心發展篩檢評估及篩檢活動，計 90 場次，服務 1,092 人次。
 - D. 辦理社工、特教知能研習及家長親職講座，計 51 場次，服務 1,787 人次。
 - E.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家長、親子團體、親子活動、融合活動、早療宣導活動及早療專車專業團隊外展服務等，計 222 場次，服務 11,050 人次。
 - F. 辦理托育機構收托發展遲緩兒童巡迴輔導服務，增進教保老師輔導技巧，計新增 2 名幼童，入所輔導 39 次，服務 155 人次。
 - G. 辦理到宅服務，計新增 49 名幼童，服務 2,330 人次。
 - H. 受理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核定補助計 1,973 人次、核發 844 萬 6378 元。

(5)婦幼青少年館 101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以下服務：

- ①婦幼青少年館設有兒童科學遊戲室、萬象屋、0-6 歲親子遊戲室及成人暨兒童圖書室等空間，提供兒童休閒成長空間，並增進親子關係，7 月至 12 月共計 74,838 人次受惠。

- ②兒童遊戲空間活動—Baby play-group、親子健康照護角落、活動體驗、兒童遊戲空間親子故事家庭、親子共享繪本等活動，共計 43 場次、1,412 人次參與。
- ③兒童活動：辦理海洋小尖兵、科學玩具總動員、弱勢家庭兒童學習成長營、假日兒童活動、暑假系列活動、兒童影展、玩具總動員—兒童月系列活動及兒童體適能營等，共計 186 場次，4,301 人次參與。
- ④親子活動：辦理隔代教養、親子電影院；親子密語座談會、親子共讀、親子體適能營、跳蚤交換市場等活動，共計 31 場次，約 1,527 人次參加。
- ⑤青少年活動：辦理青少年寒假系列活動、青少年手機短片創作數位營、三隊三鬥牛籃球賽、撞球公開賽、花樣年華全國青少年戲劇節、青年職業生涯規劃、青春休閒廣場、青春作伴好還鄉—高雄市 2012 青年與社區共同參與行動計畫說明會、圓夢基金培力計畫等，共計 100 場次，約 8,591 人次參加。
- ⑥於 101 年 10 月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設置「青春福利社」，提供本市青少年一個多元的交流平台，讓青少年方便取得與運用社會福利各項資訊，並有休閒、娛樂之空間功能，打造專屬於年輕人聚集與資訊交流的窗口，截至 12 月底服務計 4,445 人次。
20. 設置「高雄市政府駐院家事資源服務站-社政服務站」
於 101 年 6 月 1 日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高雄市政府駐院家事資源服務站-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庭前準備、陪同服務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讓有需求之民眾可就近取得相關服務，以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101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93 人次。
21. 委託辦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收出養案件訪視調查服務」
為確保兒童及少年因父母婚姻狀況產生監護權爭議時，或法院在認可兒童及少年收出養事件時，結合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提昇訪視調查效率及品質，並提供專業評估報告供法院參酌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101 年 7 月至 12 月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案件計 895 件，收出養案件計 134 件。
22. 委託辦理「棄嬰童暨 12 歲以下兒童收出養服務」
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訂，收出養新制自 101 年 5 月 30 日上路，為棄嬰童或家庭功能不彰、無法在家健全成長的 12 歲以下兒童，尋找合適之收養家庭，使兒童獲得妥善照顧，以維護兒童最佳利益。101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諮詢案 195 件、媒配試養 34 件、辦理收養說明會、座談會、收養家庭支持性團體等活動計 17 場次、391 人次參加。
23. 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
(1)由本府社會局自 99 年元月起結合教育局、衛生局及相關公私立部門機構，跨局處整合成立「幸福 885 (幫幫我)」關懷小組，針對社會大眾及父母就未成年懷孕少女相關權益、個案輔導及後續處遇等議題進行宣導，並提供相關性教育資訊及未成年懷孕少女適切的服務，101 年度該小組分別於 9 月 21 日、12 月 21 日舉辦 2 次「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網絡會議」。進行 101 年度「高雄市未成年懷孕防治服務計畫」工作報告、並針對連結防治宣導資源網絡及各單位辦理情形進行討論，以因應 102 年度未成年懷孕防治工作計畫之推動。

- (2)結合本府社會局社福中心、勵馨基金會及大高雄生命線協會提供有未成年懷孕問題之個案個別化服務，101年7月至12月共計服務73人。並結合勵馨基金會設置未成年懷孕服務專線及求助網站，提供未成年懷孕者之諮詢服務窗口，計提供諮詢服務106人次。
 - (3)本府社會局結合民間單位於7月至8月期間，假高雄捷運中央公園站及美麗島站辦理「寄情。傳愛」及「少年仔hold住」等未成年懷孕防治響應行動，加強青少年朋友對親密關係及身體界線的掌握，傳遞自我保護觀念的重要性，並宣導安全性行為及未成年懷孕服務資源，共4,000人參與。
 - (4)本府社會局於101年7月至10月針對本局安置機構（陽光家園）及偏遠地區學校（甲仙國中），辦理「男男女女冏很大，我是好情人？」及「愛我自己、尊重生命」等2場青少年性教育暨未成年懷孕預防宣導團體，共計88位青少年受惠。
 - (5)本府社會局於9月至12月辦理防治未成年懷孕宣導短片競賽活動，邀請青少年朋友共同發揮創意，拍攝短片作為未來宣導活動使用，並辦理網路票選活動，提升青少年防治未成年懷孕之觀念，共計有15件參賽影片。
 - (6)本府社會局於7月12日及8月1日辦理「宣導人力及種子教師培訓暨在職訓練」，針對本局社工員、輔導老師、教師、學校社工師等專業人員接受未成年懷孕防治培訓課程訓練，提升專業知能，及個案協助技巧，總計辦理2場次，共220人參與。
 - (7)辦理例行性社區及校園宣導活動，包括正確兩性交往、預防約會強暴、未成年懷孕防治、性侵害防治等議題，共計169場、10,778人次參與。
24. 青少年外展服務
- 為協助逃學、逃家及家庭失功能青少年改善親子關係，提昇家庭功能，由社會局3名社工員於夜間進駐本市青少年聚集場所（外展服務據點），藉由玩撲克牌、聊天、魔術等互動方式認識高危機青少年，與之建立關係並邀請參與社會局舉辦相關活動，藉以瞭解青少年的想法，促其改變現行危機生活模式。101年7月至12月執行成效如下：
- (1)安排據點式服務（泡沫紅茶店、撞球店、複合式餐飲店）提供青少年夜間訪視、建立關係、就近關懷等服務，7月至12月份共出勤44次，社工人力出勤計129人次，計服務青少年5,017人次（含據點關懷、面訪、電訪、簡訊服務、網路諮詢(Facebook、即時通)等）。
 - (2)透過外展服務建立青少年名冊檔案共68名，其中針對7名高危機個案（有逃學行為、家庭關係衝突、未就學未就業、深夜在外遊盪之兒童）提供密集式服務。
25. 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之福利輸送體系
- (1)為提供本市市民更為近便性之社會福利服務，落實福利社區化理念，本府社會局於本市楠梓、前鎮、鳳山及旗山等行政區設置15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社區民眾各項輔導服務及設施設備使用服務，例行或不定期辦理各項休閒、成長、親子、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101年7至12月共計283,312人次參與。
 - (2)本府社會局目前設置之15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

源，募集食品、生活用品及物資，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1年7月至12月共計服務7,105人次。

- (3)為提供鹽埕區民眾近便性服務，本府社會局規劃設置鹽埕綜合社會福利館並於101年6月17日由市長揭幕啟用，該館結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遊戲室、老人活動中心、早療據點、身心障礙社區照顧中心等五大功能提供市民朋友多元化的福利服務，截至101年12月底共計服務23,287人次。

(四)婦女福利

1. 一般婦女福利

- (1)推動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畫，包括婦女社會參與、增進權能、性別平權及增進婦女權益及自我成長類活動，並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婦女健康議題倡導及多元文化家庭服務等類別之婦女成長議題。101年7月至12月共輔導與補助民間團體辦理76項方案計畫，計有5,710人次受益。
- (2)婦女館101年7月至12月提供各項婦女設施設備等空間服務共計59,479人次，並辦理多元化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46場，6,859人次參與。
- (3)婦女福利服務中心101年7月至12月計辦理法律諮詢49人次，面談諮商176人次，並提供各項婦女文康休閒、書報雜誌等設施設備服務及場地租借服務計20,103人次。另提供婦女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支援專線諮詢服務各項活動及空間服務與管理，共計1,200人次參與。
- (4)婦幼青少年館101年7月至12月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及數位婦女創業班
- ①社區婦女大學女性學習系列
推動性別平等，促使婦女自我學習成長，到協助婦女團體組織運作、培養社區婦女公共事務參與，集結婦女共同發聲與行動，建構性別平等、良善、互助、快樂、健康的公民社會。辦理婦女數位創業社社員會議、幹部會議、Fiona Café 產品審查會、婦女數位創業市集，共計63場次，13,415人次參與。另辦理多元化的工作坊、揹著相機旅行去等婦女成長活動，計有343場次，5,142人次參與。
 - ②社區婦女大學社區婦女培力系列
協助婦女團體組織運作、培養社區婦女公共事務參與，集結婦女共同發聲與行動，建構性別平等、良善、互助、快樂、健康的公民社會。辦理從心看見魅力女人、社區巡迴講座等，共計辦理120場次、3,642人次參與。
 - ③社區婦女大學社區婦女組織經營系列
藉由課程思考女性在公民社會的角色，進而鼓勵其投入公共事務的參與；深耕社區婦女，培育在地經營的婦女人才，促進婦女團體社會服務能量，共計辦理28場次、654人次參與。
 - ④一般婦女活動：辦理女性影展、活力阿桑電影院、歐洲魅影活動、婦女講座、婦女韻律瑜珈班活動共計139場次，17,571人次參與。
- (5)與國際交流系列活動：
- ①為拓展高屏婦女團體視野與國際接軌，了解國際婦女組織工作內涵，並建立國際參與直接管道，於101年9月14日與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合辦「101年與國際有約：國際婦女組織南部交流會」，邀請23國現任職婦女發展領域中階政府官員及非營利組織25名代表來台參與

活動之機會，特邀其南下與本府 9 局處代表進行國際婦女福利政策與福利措施交流，並與本市婦女組織對話交流，啟發國際參與意願並將在地經驗發聲國際，提升本市國際能見度。

②為響應國際女孩日，本府與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共同辦理「2012 國際女孩日在高雄-亞洲女孩大使參訪交流活動」，邀請 5 位亞洲女孩代表至本市參訪、交流，計有 47 人參與。

(6)賡續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結合本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之貼心服務措施；101 年 7 月至 12 月共發行懷孕婦女親善資源手冊 2 萬冊、新增 21 家懷孕婦女友善商家、增設 284 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並於公共場所增設 2 處哺（集）乳室。

2. 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101 年 7 月至 12 月計扶助 279 人次，補助金額為 326 萬 4210 元。

3. 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1)設置山明、翠華母子家園、鳳山向陽家園共 67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女性單親家庭居住問題，並設置親子家園共 10 戶，提供男性單親家庭居住服務。101 年 7 月至 12 月母子及親子家園服務共計 46,740 人次。

(2)本市以公辦民營設置 1 處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另委託 4 個社福單位（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市多元家庭關愛協會、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萃文書院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單親家庭福利及法律諮詢、生活輔導、親職教育、互助團體及就業轉介培訓等服務，辦理家庭個別諮商輔導、親子活動。101 年 7 月至 12 月合計服務 3,924 人次（電訪、家訪及會談）、法律諮詢 127 人次、單親諮詢服務 998 人次、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 267 人次、團體輔導活動 333 人次，子女課業輔導 4,319 人次，寒暑假生活營隊 645 人次。

(3)為增進單親家庭親子關係，配合節日辦理慶祝活動計服務 475 人次，並於 7、10 月辦理「鹿港古都行」及「重返被遺忘的時光，穿梭時空體驗歷史智慧親子生命科學與生態教育之旅」親子活動共服務 156 人次。另辦理單親家庭教育宣導活動 30 場次、1,160 人次參與，並印製 5,000 份單親宣導手冊，發放至戶政、民政、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等窗口，以利民眾近便取得單親資訊，增加服務可見性。

(4)為照顧少數之男性單親家長，辦理相關服務方案，101 年 7 月至 12 月男性單親個案管理相關服務 388 人次，並於 9 月至 11 月辦理「Men's Talk 單親不擔心～男爸會心團體」，64 人次參與；另辦理「單爸親子聯誼系列活動-遊走橋頭控土窯」親子活動，41 人次參與。

4. 新移民家庭福利服務

(1)本府社會局分別於本市鳳山、岡山、旗山及前金區設立 4 處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並輔導民間團體設立 16 處社區服務據點，賡續辦理新移民家庭照顧輔導服務，提供新移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等，俾以建構多元文化相互融合之友善城市，101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人次 32,810 人次。

(2)遭逢特殊境遇之未設籍外籍配偶扶助措施：101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補助 347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77 萬 6931 元。

- (3)重視東南亞母國文化保留及傳承教育，辦理「南洋小學堂」、「新移民子女多元文化體驗營」、「你是我的寶貝-兒童托育」、「悠遊多元風俗文化-家庭聯誼活動」、「月光光，人團圓-中秋聯歡會」等辦理7項家庭支持性方案，101年7月至12月共計1,005人次受益。
- (4)輔導新移民姊妹自組「南洋MaMa魔法廚房」，推展東南亞飲食文化之美，規劃料理課程，扶植新移民參與產業開發與社區交流，101年7月至12月計有1,000人次受益。
- (5)結合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發展「經絡鬆筋」及「照顧服務員」等培訓計畫，透過技能培力學習，增進新移民就創業之機會，改善家庭經濟與個人生涯發展，101年7月至12月共計782人次受益。另於101年9月24日開辦「Cooking House」作為本市東南亞美食創意研發及多元文化體驗場域。
- (6)輔導「印尼好姊妹支持聯誼會」、「越南姊妹同鄉會」、「高雄市泰國/菲律賓姊妹同鄉會」及「大陸好姊妹聯誼會」4個新移民姊妹聯誼會，藉此促進同鄉姊妹情誼，協助姊妹適應台灣社區生活之互助團體，規劃辦理聯合慶生會、節慶活動及幹部訓練等活動，提升本市外籍及大陸配偶社會參與力，101年7月至12月辦理12場次，1,204人次參與。
- (7)結合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製播「新移民台灣通」廣播電台，於高雄廣播電台放送，由越南籍及印尼籍姐妹擔任主持人，提供最新活動新知與重要資訊，亦是本市新移民姊妹收聽率最高且最受歡迎之廣播節目，101年7月至12月共製播27集。
- (8)發行「南國好姊妹季刊」分別為中/越文、中/印文及中/泰文對照方式編輯共三個版本，101年7月至12月分別製作2期，每期發行8,000份，以郵寄方式寄送給本市之新移民家庭及本市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提供新移民閱讀刊物。

(五)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

1. 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 (1)專線諮詢服務及統計：結合「全國113保護專線」免付費電話諮詢專線，統一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101年7月至12月計通報案件初步電話關懷3,722通；家庭關懷諮商專線(535-0885#2)計提供138通諮詢服務，男性關懷專線(535-0885#1)計提供50通諮詢服務。
- (2)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服務量：101年7月至12月計受理家暴通報案件7,615件。
- (3)緊急救援服務
 - ①為協助被害人暫時離開受暴環境，結合社政資源，為需緊急帶離之個案，提供短期安置服務，並輔以專業社工之諮商輔導，101年7至12月計緊急安置146人。
 - ②設置「康乃馨婦女庇護所」及「馨心園婦女及少女庇護所」，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提供受暴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庇護及安置之處所，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能得到喘息並復原其能力，協助其脫離暴力環境或獨立生活，自101年7月至12月計服務232人次。

(4)專業服務：101年7月至12月各項專業服務成效如下：

- ①協助聲請保護令：為發揮保護令之保護功能，均視實際狀況協助個案自行提出通常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或協調警察機關為被害人聲請緊急暫時保護令，計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計110件。
- ②提供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869人次；另結合義務律師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服務計177人次。
- ③為舒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庭之經濟壓力，訂立「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及「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提供相關經濟與生活補助：
 - A. 家庭暴力被害人：緊急生活補助70人次、房屋租屋補助31人次、醫療費用補助1,110人次、律師及訴訟費補助7人次、子女生活津貼補助3人次、兒童托育津貼補助2人次。
 - B. 性侵害被害人：生活及訴訟補助57人次、醫療補助200人次。
- ④陪同服務：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面對法庭之緊張情緒，經被害人之請求，由中心視實際狀況指派工作人員或協調警察人員提供偵訊、報案、出庭、驗傷之陪同服務，計154人次。
- ⑤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本期計40案、107次、231人次。

(5)辦理受虐者自我成長團體

- ①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1年7月至12月辦理婦女互助團體及受暴婦女支持性團體等團體，共8場次、52人次參加。
- ②目睹暴力兒童支持性團體共計13場、受益161人次。
- ③為協助本市家暴被害人脫離受暴困境及提昇自我修復力量，辦理過來人團體，共13場次團體專業知能及外聘督導課程、105人次參加；並召開4次「向日葵WOMAN隊」會員大會，47人次參加。
- ④為宣導外籍與大陸籍家庭暴力被害人自我保護及親子照顧觀念，101年7月辦理3場次陸外配親子互動成長團體、8月辦理1場外籍與大陸籍配偶自我保護及照顧宣導活動，共計89人次參加。

(6)推行「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 ①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分北區、中區、南區等3區辦理，除本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地方法院法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者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計召開18場次。
- ②高危機個案網絡督導聯繫會議：召開1場次、37人參加。

(7)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101年7月至12月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計2,887案，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者計有474案、中危險者計有526案、低危險者有1,887案。

2. 性侵害防治業務

(1)受理通報計699件，諮詢協談9,559人次、緊急庇護251人次、陪同服務523人次。

(2)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 ①101年6月於署立旗山醫院增設本市性侵害案件一站式服務據點，成功結合6家責任醫院推動性侵害一站式服務，加強醫療驗傷採證及強化現場蒐證偵處及證據保全、落實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1年共服務56案。
 - ②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結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即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附卷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1年7月至12月計服務5案。
- (3)召開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10月4日、12月22日召開2場次「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邀集司法、警政、衛政、教育及社政單位共同研商性侵害防治作為，計40人參加。
- (4)為強化本市兒少機構人員及學校教師對性侵害案件之危機度及防治知能，101年7月至12月辦理下列訓練：
- ①101年7月至8月辦理2場次「101年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交易防治宣導計畫-培訓性侵害性騷擾及性交易防治宣導種子教師」，本市各級公私立學校教師共計220人次參加。
 - ②101年8月3、10日辦理2場次「101年兒少安置機構性侵害事件防治、辨識與處遇實務研習」，邀請徐君楓心理師、吳惠玲律師及性侵組督導講授青少年心理發展、性侵害法規與機構內性侵害相關因應作為，共85人參加。

3. 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

- (1)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1年7月至12月共計辦理213場次、82,253人次參與。
- (2)執行高雄市性侵害防治校園宣導方案：6月25日至12月25日止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性健康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臨床心理師公會辦理本市性侵害防治校園宣導方案，透過教案設計，教導本市高職建教生及技專院校新生建立性侵害自我保護觀念，辦理118場次、參加4,645人次。
- (3)輔導社區參加內政部「街坊出招-社區反性別暴力活動」，分別由本市楠梓區大昌里邀請社區居民、學生或志工團隊共同創作反性別暴力社區故事繪本，榮獲第3名。另本市楠梓區加昌里辦理「加昌溫柔牆-反性別暴力彩繪暨話劇宣導」活動，榮獲第4名。
- (4)研習訓練
 - ①為提昇本市兒少保護社工專業知能，101年8月3日至29日辦理兒少保護社工人員在職訓練，共計13場次、497人次參加。
 - ②為凝聚本市家庭暴力防治網絡成員對暴力防治議題的共識，發揮分工合作之功效，辦理「拒絕暴力網前走-保護性社工及網絡人員人身安全維繫三年計畫」，101年共計辦理28場次網絡成員危機訓練工作坊、649人次參加。

- ③101年8月至9月針對司法人員、檢察官、警察、衛生醫療人員、社工、治療師辦理2場次「101年度性侵害防治網絡專責人員專業訓練」，共計300人次參加。
- (5)「家庭守護大使」方案
- ①101年7月至12月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課程，計7場次，共43人參加，累計至101年12月底通報案件49件。
- ②101年7月至12月共有21個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本府社會局家防中心支援家暴及性侵害宣導活動，共辦理21場，宣導人數達1,349人。

4. 性騷擾防治業務

- (1)101年7月至12月受理77件騷擾案件，其中36案被害人提出申訴，16案被害人提出刑事告訴，20案被害人同時提申訴及告訴，5案暫不提申訴及告訴。申訴案件中，26案調查結果成立，1案移請勞工局續處，9案警方持續調查中。受理性騷擾再申訴4案。提供電話諮詢服務572通，面談31人次，訪視61人次，陪同服務30人次。
- (2)101年度委託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督導」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共計服務1,183人次。

五、社區發展

(一)輔導社區發展業務

1. 輔導各社區籌組成立社區發展協會，截至101年12月底止計輔導成立21個社區發展協會，全市已成立792個社區發展協會。
2. 輔導本市前鎮區明義等7個社區發展協會共同提出「社區共起舞·前鎮好幸福」計畫，爭取內政部旗艦型計畫獲核定補助82萬元。
3. 輔導本市林園區文賢等7個社區發展協會共同提出「關懷陪伴社區情」計畫，爭取內政部旗艦型計畫獲核定補助76萬元。

(二)社區公共建設

1. 爭取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累積賸餘補助本市甲仙區、六龜區、彌陀區、永安區、湖內區、大樹區等6區轄內共計34處社區活動中心無障礙空間改善計畫，共計核撥補助新臺幣403萬8109元整。
2. 輔導協助本市轄內茄苳區萬福社區發展協會等31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及設備更新等，共計核撥補助449萬2415元。
3. 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區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及設施設備經費補助：
 - (1)第一期工程：爭取內政部補助辦理「高雄縣災後社區活動中心房舍簡易整修及充實設施設備補助計畫」計畫共計補助3914萬5739元，共有14個區(林園、大樹、大社、杉林、美濃、甲仙、茂林、桃源、旗山、六龜、岡山、湖內、梓官及橋頭區公所)，計94個社區活動中心獲得補助修繕，於101年度全數辦理完畢。
 - (2)第二期工程：爭取內政部補助辦理「災後社區活動中心房舍簡易整修及設施設備維修及汰換計畫」計畫共計核定補助554萬2721元，共有6個區(大樹、甲仙、茂林、桃源、旗山及梓官區公所)，計25個社區活動中心獲得補助修繕，於101年度全數辦理完畢。

(三)社區生產福利建設

輔導391個社區發展協會運用社區現有生產建設基金孳息推動社區福利服務。

(四)社區精神倫理建設

1. 推展社區文康活動：輔導 30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社區刊物，以提昇居民生活品質，共計獲內政部補助 60 萬 5000 元。
2. 推展在地文化傳承：輔導轄內 10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民俗技藝團隊共 14 案，計獲內政部補助 29 萬元。
3. 推展學習型社區：輔導 5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社區成長學習活動共 7 案，計獲內政部補助 11 萬 2000 元。
4. 輔導 2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旗艦型計畫，計獲內政部補助 158 萬元。

(五)輔導社區發展協會轉型

持續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專案計畫，推展各項社區服務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已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101 年度計受理 52 個單位提出 68 個專案計畫，計有 47 個單位 57 案通過審核，共補助 504 萬餘元。

(六)八八風災社區重建

1. 輔導八八風災社區重建

運用在地人服務在地社區，運用在地人際脈絡強化對地方的瞭解與經營，培育在地社區營造與災後重建人才，組織在地經營團隊。以專職人力支持在地社區工作者投入災後重建工作，發揮活化深耕的力量，截至 101 年 12 月底共計核定 32 個在地社團，補助 35 位專職人力，共計 1045 萬 4284 元整。

2. 辦理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協力方案

邀請社區組織及非營利團體協力參與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陪伴災區民眾過渡災後難關迎向未來，養成社區居民參與公共議題之自信心，建構社區特色與認同，截至 101 年 12 月底共計補助 347 個方案，核定補助 3658 萬 6418 元整。

六、合作行政

(一)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輔導一般合作社 64 社、機關員工社 41 社、學校員生社 118 社（含教育局 102 年度移撥之 29 社員生社）、農業性合作社場 94 社（目前該業務為農業局主辦）；召開常年社員（代表）大會每年 1 次、社務會議每季 1 次、理事會及監事會每月 1 次。

(二)輔導合作社健全帳務

加強輔導合作社帳務的整理及審核各類合作社年度決算書表，導正帳務缺失，健全財務管理，依「合作社帳目審查辦法」每年抽查合作社總數十分之一以上。

(三)辦理合作社研習

為激勵高雄市合作社場及實務人員發展合作事業，增加合作專業知能，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辦理合作教育研習，鼓舞合作社場之理監事職員等進修新知，努力推展合作事業。

七、社會工作

(一)推動社會工作專業發展

1. 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10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計 45 場次、508 人次參加。

2. 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本市核發執業執照計 598 人，其中仍執業者為 450 人，因死亡或變更執業行政區域而註銷者 137 人，停業 11 人。

(二) 志工組訓與推展服務

1. 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內政部祥和計畫團隊，101 年下半年新增 13 隊，累計合計 316 隊，共 17,281 名志工。
2. 加強志工組織與管理，增進凝聚力
 - (1) 召開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志工幹部會議、志工督導會議以提昇志工服務知能與組織效能，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下半年志工服務總時數達 47,628 小時。
 - (2) 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服務與學習發展協會辦理「志工資源中心服務方案」，定期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成長進修研習，規劃及辦理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提供本市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建置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高雄市志願服務電子報、成立志願服務諮詢專線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101 年 7 月至 12 月合計服務 387,442 人次。並委託本市 5 家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志工成長等教育訓練課程計辦理 27 場，2,634 人次參加。
 - (3) 為協助本市志願服務團隊登錄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10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2 梯次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整合研習訓練，計有 40 人參與。
 - (4) 為有效儲備支援救災志工的救災能量，辦理 101 年重大災害志工系統研習訓練，計 46 人參與。
3. 落實志願服務法，建立制度化推動模式
 - (1) 召開本市 101 年度第 2 次志願服務會報，由本市 24 個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共同就本市 100 年度下半年志願服務辦理情形進行報告及研商本市榮譽卡優惠措施。
 - (2) 召開本市 101 年度第 2 次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分四維、鳳山、岡山、旗山等四區辦理分區聯繫會報，計有運用單位 508 人參與。
 - (3) 101 年度上半年度總計發放志願服務榮譽卡計 2,278 張。
4. 協助 6 個民間團體申請內政部經費辦理志願服務教育訓練及購置電腦及周邊設備，獲得補助計 16 案、139 萬 8000 元。